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圖解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圖解

張雲海、藍玉田 于 航合繪
陳學祺、姜德溥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武漢印刷廠印刷

*

書號：379·787×1092耗 $\frac{1}{42}$ 開·3印張·62幅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00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社 員

第三章 土 地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六章 生 產

第七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紀律

第八章 勞動的報酬

第九章 財務管理和分配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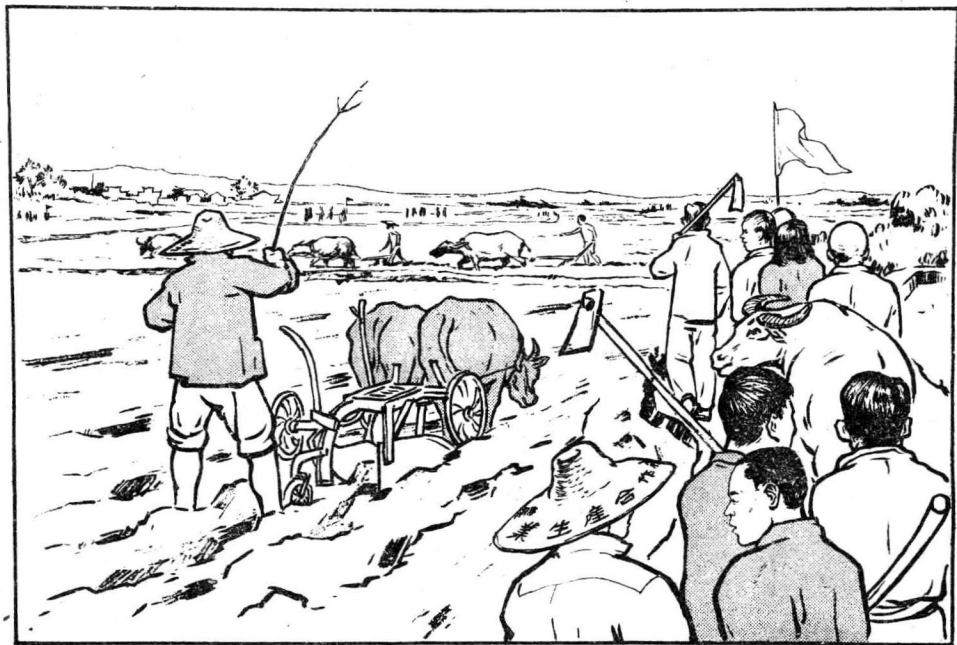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管理機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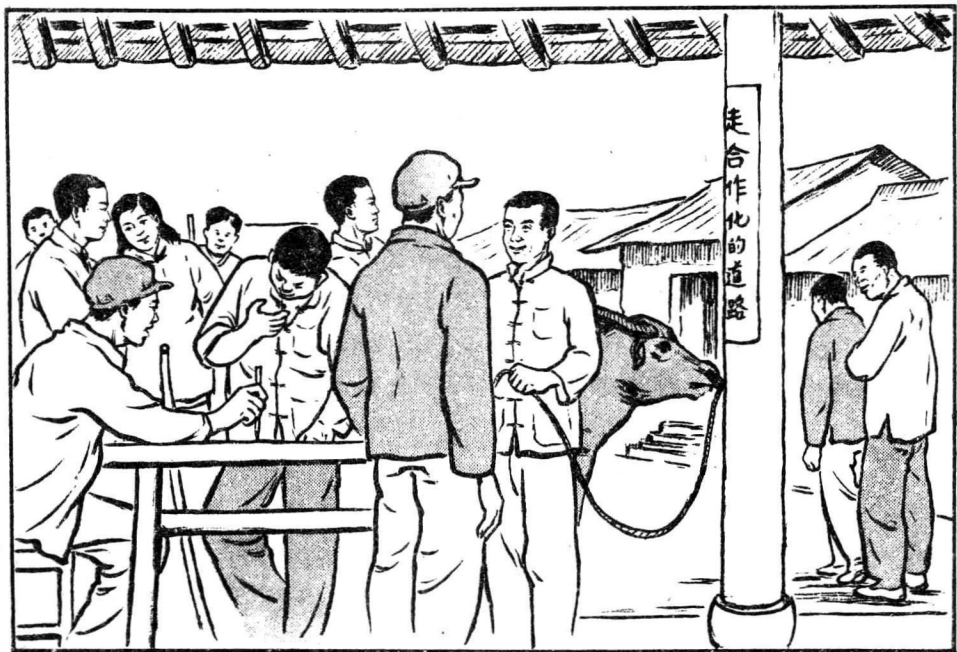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集體經濟組織，是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它統一地使用社員的土地、耕畜、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並且逐步地把這些生產資料公有化；它組織社員進行共同的勞動，統一地分配社員的共同勞動的成果。

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克服小農經濟的落後性，發展社會主義的農業經濟，適應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需要。這就是說，要逐步地用生產資料的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代替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規模的、機械化的生產代替小生產，使農業高度地發展起來，使全體農民共同富裕起來，使社會對於農產品的不斷增長的需要得到滿足。



第二條 農業合作化是使勞動農民永遠擺脫貧窮和剝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逐步地吸收全體勞動農民入社，使社會主義在農村中得到完全的勝利。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達到這個目的，決不能用強迫的方法，應該用勸說的方法，並且作出榜樣，使沒有入社的農民認識到入社只有好處，不會吃虧，因而自願地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是勞動農民互相有利的聯合，特別是貧農和中農互相有利的聯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保證農民自願地走合作化的道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高級階段，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農民已經共同富裕起來，那時候將沒有貧農和中農的區別。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分做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

初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半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個階段，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產資料，在一定的期間還保留社員的所有權，並且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的提高，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土地逐步地取消報酬；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別的生產資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價的辦法或者別的互利的辦法，陸續地轉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體社員集體所有。這樣，合作社就由初級階段逐步地過渡到高級階段。

高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完全的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種合作社裏，社員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別的生產資料，都已經公有化了。

無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或者高級階段，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實行公有化。



第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斷地發展生產，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提高社員的勞動效率和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要有計劃。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計劃要根據本身的具體條件，同時要適應國家的生產計劃和收購計劃。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統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勞動的基礎上，要盡可能地使用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不斷地改進農業技術，逐步地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幫助下，實現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辦法，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勞動的優越性，開展勞動競賽，鼓勵和要求每一個社員積極地勞動，努力地創造公共的和歸社員個人所得的財富。



第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勞動的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按勞計酬，多勞多得



第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不許僱傭長工、出租土地、放債取利、進行商業剝削，也不許社員帶僱工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僱請技術人員；在生產緊急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僱請少數短工幫忙。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給被僱請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社內一切經濟問題的時候，應該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使國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員個人的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模範地盡它對國家的義務，按照國家規定的數量、質量和時間交納農業稅，按照國家的統購計劃交售農產品，按照同國家採購機關所訂的預購合同出賣農產品。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分配勞動成果的時候，應該給全社留下為發展生產和發展公共文化福利事業所必需的資金，同時使每個社員得到應得的報酬。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社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